

受台风、洪水灾害的地区，堵口复堤、修复水毁工程的工作量相当大。请各地按照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和水利电力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四日关于今冬明春开展水利工程整修的通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国家经委、财政部安排的防御特大洪水经费，首先要用于堵口复堤和堤防、河道、水库的除险加固。各地一定要管好用好这笔经费，严禁挪用，杜绝一切不正之风。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 《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办发〔1985〕87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气象局《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基准气候站的观测环境，以利于观测和积累气候资料，准确反映我国气候资源状况，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基准气候站，是指获取标准气候资料的气候站，是全国气候站网中的骨干和基准点。

基准气候站的确定，必须由省级气象局勘察站址，提出方案，征得其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报国家气象局批准。

第三条 对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的要求：

一、基准气候站周围的建筑物、树木和其他遮挡物边缘与基准气候站边缘的距离，

必须为遮挡物高度的十倍以远。

二、基准气候站周围的工程设施边缘与基准气候站边缘的距离，铁路路基必须为二百米以远（电气化铁路路基为一百米以远）；公路路基必须为三十米以远；水库等大型水体（最高水位时）必须为一百米以远。

三、经省级气象局认定对观测环境有害的污染源，其边缘与基准气候站边缘的距离必须为三百米以远。

城市或乡镇规划部门在制定规划时，必须遵守以上各项要求。

第四条 基准气候站站址应当长期保持稳定。确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军事上特殊需要必须搬迁的，应经国家气象局审查同意，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用地单位与基准气候站所在地的省级气象局协商，选好新站址；

二、新站址方案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由省级气象局报国家气象局批准；

三、基准气候站在新、旧地址进行对比观测满一年后，用地单位方可再旧站址动工建设。

新站址的工程建设（含征地）以及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用地单位承担。

第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破坏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期限，令其拆除违法建筑、排除妨碍或恢复原状，对拒不执行的，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视其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